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陳銘泓

電話：(02)81953164

傳真：(02)89116205

電子信箱：chmhcoa@ia.gov.tw

100219

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6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字第1096030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25條條文勘誤表odf檔、更正函pdf檔

主旨：檢送「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」第25條條文勘誤表乙份，
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」第25條業經本會109年11月17日
農水字第1090083161號令發布在案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（請刊登網站）
、本會農田水利署、本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（均含附件）

主任委員 陳吉仲